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05512021030066198181
报告文号：天健审（2021）5-16号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4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1〕5-16号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淮河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淮河能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淮河能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淮河能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淮河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淮河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淮河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淮河能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度概念占用的利息		2020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0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淮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账款		4,583.31		23,553.66						8,079.91		提供劳务及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淮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6.71		11,032.47						222.79		提供劳务及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淮南矿业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9						9.29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5.40		5,564.05						169.46		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8.72		6,324.80						129.12		提供劳务及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0.03		11,401.63						253.36		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556.69						186.88		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95		6.85						13.80		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555.37						281.93		销售商品及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35		1,860.98						26.03		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470.62						243.05		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18.83						898.8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0						2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淮南神岳水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111.38						13.3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淮南矿业集团清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20						19.20		租赁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3.31						583.3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淮南矿业集团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账款		2,507.80		21,982.87						10,619.93		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4		0.61						0.75		租赁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55						163.5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18						112.1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93.97						310.3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						6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预付款项				1,066.67						100.74		采购劳务		经营性往来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银行存款		48,232.29		1,022,433.34						1,022,510.96		财务公司存款		经营性往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续上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度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² 其他流动资产 ² 其他流动资产 ² 其他流动资产 ²	10,170.16	10,170.16	10,011.76	158.40	10,011.76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² 其他流动资产 ² 其他流动资产 ² 其他流动资产 ²	30,974.90	30,974.90	30,038.35	10,919.84	30,038.35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2,694.72	160,309.81	11,886.32	161,138.21	11,886.3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78,779.74	1,333,747.19	121,656.83	1,290,870.10	121,656.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